

证券代码：872667

证券简称：华西人防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吴玮婕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4 日前以纸质文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2 人，会议由李敦侃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世琳女士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推选吴玮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玮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玮婕，女，汉族，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重庆皇加艺术培训学校任陪练教师，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重庆联通公司任客服专员，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于重庆福田电力公司任材料员，2014 年 3 月至今，于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市华西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任资料员。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备查文件

《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